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相关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贷款利率向临汾公司收取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缓解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压力，武乡西山发电拟通过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推进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拟通过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该公司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本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华通水泥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低，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缓解登福康煤业资金紧张现状，通过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登福康煤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担保是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了童友春先生、徐睿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经审阅上述人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征信人目录查询，童友春先生、徐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继武

李端生

曹胜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